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508 破 37 号之二

申请人：苏州雅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杨冬，管理人负责人。

2026 年 3 月 16 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苏州雅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债务，且无可供分配的财产，请求法院宣告苏州雅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截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管理人认定债权金额债权金额为 34619 元（职工债权为 0），其中普通债权金额为 33819 元、劣后债权 800 元。2026 年 3 月 16 日，本院作出（2025）苏 0508 破 37 号民事裁定书，对上述债权予以确认。

截止本申请之日，管理人未能联系到苏州雅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等高管人员，未接管到苏州雅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印章证照和财务相关资料、实物资产等。公司名下银行账户无存款，此外，管理人未调查到公司名下有不动产、知识产权、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设施设备、股权等财产

登记信息。

管理人陈述：管理人已完成雅乐公司全部清算工作，截至2026年3月16日，本案已发生的破产费用为495元，实际清偿0元，预计后期仍将继续发生破产费用。

2025年8月25日，苏州雅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诉讼追收股东未缴出资方案》和《诉讼追回破产财产方案》进行表决，表决均通过。因债权人仅同意垫付《诉讼追收股东未缴出资方案》中的诉讼费用，管理人据此提起了追收股东未缴出资的诉讼。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17日立案受理，于2026年1月29日作出（2025）苏0508民初19732号民事判决，认定股东已完成出资义务，判决驳回苏州雅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院认为，苏州雅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停止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截止目前，苏州雅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申请本院宣告苏州雅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苏州雅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苏州雅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三、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分配的其他财产的，苏州雅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 欢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夏天宝